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網址：www.nter-hkscout.org

特別通告第 08/2026 號
2026 年 2 月 1 日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 2026/2027年度第1期資助申請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全年接受申請，為配合全年度開辦更多旅團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達至拓展及保留成員，原定每年批款次數由兩次增加三次，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3月1日、7月1日及11月1日，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以郵戳為準）。

2026/2027年度第1期資助現正接受申請，凡拓展童軍運動或保留成員活動均符合申請資格，有興趣的童軍區及童軍旅，可於新界東地域網頁下載申請簡介及表格。填妥後於2026年3月1日或以前交回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以郵戳為準）。

如有查詢，請與助理執行幹事周岳思先生聯絡（電話：2638 6512）。

地域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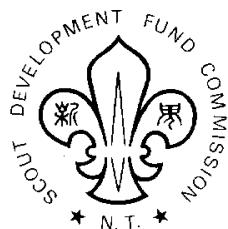
（羅志聲 代行）



- 備註：
- 為讓更多童軍旅更清楚了解及善用拓展基金能幫助童軍旅的項目，《申請細則》內已加入「資助的項目」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
 - 凡拓展童軍運動或保留成員活動均符合申請資格。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成立25周年

同行追夢 Share Our Dream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申請細則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簡介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由鍾逸傑爵士發起，於 1980 年 7 月成立，目的為促進新界童軍運動之發展，由新界童軍拓展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新界童軍拓展基金擴展為「新界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及「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所有新界東地域轄下的童軍單位，如需申請資助拓展童軍活動，均可向「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申請撥款。

申請資格

新界東地域轄下各部門、各童軍區、各童軍旅及新開辦童軍旅。

申請截止日期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全年接受申請，每年批款三次，截止日期分別為 **3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

撥款之考慮因素

- (一) 凡直接與拓展童軍運動有關之計劃，將獲優先考慮，包括：
 - 1) 開辦或拓展支部。^{註1}
 - 2) 開辦或拓展童軍旅。
 - 3) 舉辦全旅、全區或地域性之拓展或保留成員活動，能廣泛地推廣童軍運動為佳。
- (二) 凡申請單位之項目屬經常性活動者，將不獲考慮。
- (三) 一般情況下，本基金不會撥款資助購置制服之申請。^{註2}
- (四) 申請單位的背景資料。
- (五) 申請單位獲得其他基金或單位資助之可能性，凡申請之活動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經費資助，仍發生財政困難時，本基金將視乎個別情況給予撥款。
- (六) 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

資助的項目^{註3}

- (一) 基本集會物資（例如：旅／團旗、旗桿、旗套、旅／團印章）。
- (二) 基本制服配件（例如：世界童軍會員章、香港章、地域章、區章、旅章、旅巾、小童軍團員章等）。
- (三) 訓練或活動物資（例如：快樂傘、儲物箱、文具、徽章證書、遊戲用品、美勞用品、童軍參考書籍等）。
- (四) 露營及戶外活動用品（例如：營幕／天幕、露營桌、爐具、炊具、竹及繩、地圖／海圖／飛行圖、指南針、急救用品等）。
- (五) 其他有助拓展或保留成員之用品或計劃。

申請概要

申請單位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下之文件到新界東地域總部：

- (一) 表格 NTER/DF/1。
- (二) 詳列申請單位之簡介、背景、成員人數、團數等，以及擬推行之計劃內容詳情和財政預算，表格須由區總監或地域總監簽署推薦方為有效。
- (三) 上一年度的賬目結算表，若申請單位屬新開辦之童軍旅，可申報申請時之財政狀況。

撥款程序

- (一) 申請獲撥款與否，均以書面通知。所有計劃或活動需於批款後**四個月內**完成，並呈交報告 (NTER/DF/2) 予委員會審批。
- (二) 資助單位於完成活動計劃後，應填妥表格 NTER/DF/2，連同單據之正本一併交回（副本一概不獲接受）以報銷資助款額及簡報活動概況。若受資助項目未能呈交正式收據，則須填寫表格 NTER/DF/3，註明有關項目、金額及購買日期，連同有關單位負責人及購買者之簽名及資助單位蓋印。
- (三) 由於委員會乃依據表格 NTER/DF/1 之財政預算分類批核，資助單位若於某分類項目中未能用盡所撥出之款項，則不可補貼於其他分類項目中。申請者如欲更改撥款之用途，必須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
- (四) 若資助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單據及完成報告，須以書面向本會作合理解釋。

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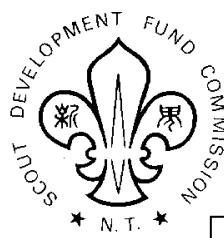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獲資助單位將受懲罰：

- (一) 在未得本會同意下，對已獲撥款的計劃作出更改。
- (二) 在獲知其他財政來源之撥款後，受資助單位未能以書面通知本會。

註 1 現有童軍旅成立或加開新支部（包括加開新團），可向總會申請「[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詳情可向總會區務文書支援組（電話：2957 6390）查詢。

註 2 總會設有「[孫秉樞童軍基金](#)」及「[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津助家境有困難之青少年成員購置童軍制服，詳情可向總會行政署（電話：2957 6335）查詢。

註 3 資助項目的價格將參考童軍物品供應社當時之售價（如適用）。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申請程序一覽表

每年接受三次申請

第一次截止日期 3 月 1 日（適用於活動在 4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

第二次截止日期 7 月 1 日（適用於活動在 8 月至 11 月期間舉行）

第三次截止日期 11 月 1 日（適用於活動在 12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

申請須提交：

- 1) 表格 NTER/DF/1 (簡報申請單位之背景，計劃詳情及財政預算)
- 2) 上年度財政結算表

委員會每年 3 月、7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批核申請個案

獲批撥款

(致函通知申請單位)

未獲撥款

(致函通知)

計劃／活動於批款後
四個月內完成

計劃／活動未能於批款後
四個月內完成

活動取消

書面向委員會
申請延期

同意

不同意

活動完成後兩星期內填寫表格
NTER/DF/2 報銷支出及簡報活
動概況，連同正式收據，交回地
域總部，沒有正式收據的支出須
填寫表格 NTER/DF/3

在審核實際支出後秘書處將把
資助款項存入申請單位戶口

款項以支票
退回委員會（如有）